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5〕第001号

正大康地核心种猪育种（梅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4ALNY6M

法定代表人：丁增光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梓育村马山下

我局于2025年4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无人机巡查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雨水排放沟有废水流至下游水潭。我局执法人员立即会同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进行采样。采样监测结果表明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限值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2025年4月10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6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 无人机航拍照片及视频；
- 养猪场内照片及视频；
- 监测报告（梅县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72号）。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

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如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6日

